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
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债权

价值分析报告

中和咨报字（2021）第 BJU1005D0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1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4
一、债权资产项目概况	4
二、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目的	5
三、债权资产价值类型	5
四、债权资产价值分析范围	5
五、债权资产价值分析基准日	6
六、债权资产价值分析原则和依据	6
七、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思路和方法	7
八、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程序	8
九、债权人、债务人简介	9
十、债权基本情况	12
十一、债权现场调查情况	12
十二、债权价值分析过程及结论	13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四、本报告的法律效力	21
十五、本报告提交日期	2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 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价值分析报告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欲了解本价值分析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全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对债务企业偿债能力分析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于2021年4月13日至4月26日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履行了相应的估值程序，对其可偿债资产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测算，对本债权可回收价值在可得资料、可获取调查途径并实施调查的基础上，实施了较全面的分析和测算，并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们分析的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在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提出参考意见。现将其简要情况及分析结论报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合计204,851,355.37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合计0元；其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921,265.55元、账面价值0元，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197,947,988.02元、账面价值0元；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5,982,101.80元、账面价值0元。

根据我们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可偿债资产进行调查、核查与勘察，并按照有关规定的估值方法和计算规则进行测算，得出本次债权的价值分析结论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合计 2,146.85 万元，债权本金回收率为 10.48%；其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按照 92.13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为 9.66 万元，债权本金回收率为 10.48%；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按照 19,794.80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为 2,074.50 万元，债权本金回收率为 10.48%；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按照 598.21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为 62.69 万元，债权本金回收率为 10.48%。

特别说明：

一、本报告中的债权是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合计 20,485.14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0 万元。

二、本报告的价值分析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报告中的价值分析结果定义为债权的可回收价值，这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采用的估算规则和价值分析方法。对于同一债权，运用不同的方法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我们的估算方法并不是唯一的、不可替代的。

四、截至咨询基准日，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未来对该等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及判决执行情况可能会对本价值咨询报告中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报告中的估算是非导向性的估值，本报告中的结论更多的依赖于各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分析人员的调查及职业判断。本报告中较多地运用了分析人员的职业判断，因而价值分析结论受我们参加该项目分析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六、本报告基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现有资料以及分析人员的调查结果分析得出价值分析结论。本价值分析结果应视为对债权价值在相关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的一种估计，而不是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期间将回收价值的确定值。

七、本报告特别强调如下事项：

1、本报告债权价值分析过程中，没有考虑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税费。

2、本报告债权价值分析结果以本债权的法律事实明确、依法有效成立为前提。因此，任何对各项债权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各种法律瑕疵事项（如：法律时效丧失、抵押物灭失等），均会对各项债权的可实现价值产生“实质性的损害”。对此后果，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债权将来实际变现的回收额受诸多条件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将来采取的往来款处理方法及追讨行动、债务人将来还款的处理，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士将来对债务偿还有所影响的行动、企业业务的发展、甚至未来经济环境变化对企业或物业市场之影响。将来发生的事件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本报告中估算的回收额，未必可以全部反映所有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影响，报告的存续性是建立在专业假设支撑和现实背景基础之上。影响债权可收回性的因素有许多，本报告主要考虑了分析人员认为重要的因素，并对其他因素对债权可收回性的联合影响进行了估计。但这只是估计债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不应被视为对债权可收回性的标准判断。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
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价值分析报告

中和咨报字（2021）第BJU1005D001号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对债务企业偿债能力分析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于2021年4月13日至4月26日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履行了相应的估值程序，对其可偿债资产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测算，对债权可回收价值在可得资料、可获取调查途径并实施调查的基础上，实施了较全面的分析和测算，并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们分析的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在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提出参考意见。现将其简要情况及分析结论报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项目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合计204,851,355.37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合计0元；其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921,265.55元、账面价值0元，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197,947,988.02元、账面价值0元；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5,982,101.80元、账面价值0元。

二、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目的

受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可收回价值进行分析，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三、债权资产价值类型

不良资产价值分析中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价值、投资价值、残余价值等。

由于本次价值分析的目的是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可收回价值进行分析，我们考虑上述债权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处置或变现这一情况，因此本次价值类型主要采用清算价值。

所谓清算价值，是指资产在强制清算或强制变现的前提下，变现资产所能合理获得的价值，即：债务企业以现有资产变现偿债，是在特殊或非典型的环境下对资产进行处置时产生的，通常此时资产并无充分的展示时间，这类价格一般并不是销售者的自愿，而是销售者被迫对资产进行的处置。但资产的变现不是立即的，而可以允许在一定时间内变现的前提下，变现资产所能合理获得的价值。

四、债权资产价值分析范围

本次债权资产价值分析对象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可收回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合计 204,851,355.37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合计 0 元；其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 921,265.55 元、账面价值 0 元，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 197,947,988.02 元、账面价值 0 元；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 5,982,101.80 元、账面价值 0 元。

五、债权资产价值分析基准日

委托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六、债权资产价值分析原则和依据

（一）分析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本次分析工作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工作原则；
- 2、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3、资产强制变现、公开市场和替代性原则；
- 4、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 5、估价时点原则。

（二）分析依据

1、行为依据

《咨询业务约定书》

2、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4) 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1998]151号）；
- (5)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2月15日）；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127号）；
- (7)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
- (8)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 (9)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

3、取价依据

-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往来的财务资料；

(2) 价值分析人员对债务人的调查和收集的资料。

七、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思路和方法

(一) 技术思路

首先，对债务人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债务人资产经营现状、资产负债现状、现金流现状、可偿债资产现状以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确定本债权价值分析采用清算价格类型的假设清算法进行价值估算。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

假设清算法主要适用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以及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有稳定净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即：该方法主要适用于严重资不抵债或关停倒闭但有证据表明存在有效资产且能够取得比较齐全的财务资料的企业，也适用于财务资料齐全的持续经营企业。显然，企业资产庞大或分布广泛的项目和不良债权与企业总资产的比率相对较小的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假设清算法的适用条件主要是要求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主体资格存在、有偿还部分债务的愿望、能够积极配合并提供产权资料与近期的财务资料，债权人与债务人有进行债务重组意向的情形。

(二) 分析方法

分析过程中，偿债能力分析的具体方法如下：

$$V = V1 + V2 + V3$$

其中：

V：债权资产的分析价值

V1：优先债权价值估算结果

V2：债权中主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为一般债权的受偿金额，不含优先受偿部分）

V3：债权中担保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

优先债权价值分析，是对抵（质）押物按照资产价值分析的方式得出估值；主债权价值分析，在对债务人资料进行分析的前提下，剔除企业无效资产，确定有效资产，剔

除企业无效负债，确定有效负债，根据企业的经营状态和分析目的采用有序清算价格类型，对企业的有效资产进行价值分析，对负债进行确认，并确定优先扣除项目，确定一般债权受偿比例和受偿金额；最后加入担保债权价值分析结果，确定债权资产的价值分析值。

一般债权受偿比例 = (有效资产 - 资产项优先扣除项目) / (有效负债 - 负债项优先扣除项目)

一般债权受偿金额 = (不良债权总额 - 优先债权受偿金额) × 一般债权受偿比例

八、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程序

我们的债权价值分析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到达债务人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开始，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正式报告。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 接受委托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经与委托方洽谈后，我们接受委托方的债权价值分析项目委托，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依据本次价值分析的特定目的，确定债权价值分析对象、范围及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我们据此制订债权价值分析工作计划。

(二) 债权现状调查阶段

在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后，我们对债权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本次调查的范围主要为债务人、银行、房地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第三方。

(三) 分析汇总阶段

在上述三个阶段的基础上，按照我们制定的债权价值分析方法进行价值分析，具体步骤如下：

- 1、根据分析人员的初步价值分析结果，进行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研讨分析工作；
- 2、根据上一步研讨分析情况，对债权价值分析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3、项目负责人初步复核，分析确定价值分析结果，编写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 4、项目复核人进行全面复核；
- 5、本机构负责人进行最终审核，从而完成债权的价值分析报告初稿。

(四) 提交报告阶段

- 1、在上述三个阶段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我们向委托方提交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初稿，

向其征求修改意见；

2、经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我们最终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九、债权人、债务人简介

债权人 1:

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朱海涛

注册资本：107191.0711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5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主营产品的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 13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经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项下的直接采购和招标采购业务；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饭店经营；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对高新科技产品进行投资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别批准）。

债权人 2:

名称：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岑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1997年0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小轿车；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钢材的进口业务以及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债权人 3:

名称：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22楼I51室

法定代表人：付汝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纺织品，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商务咨询。

债务人:

名称：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50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199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经营。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1300万人民币。其中五矿发展占10%，五矿钢铁占90%。主要经营国内贸易以及进出口业务，产品以黑色金属为主。

从2009年开始，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除各类代理业务外，开展工程配送业务，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2012年，注册资金从1300万增加到20000万元，其中五矿发展占10%，五矿钢铁占90%。

至分析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	10%
2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万	90%
合计		20000万	100%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基准日及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05.95	532.12	167.90
营业总成本	7295.84	1369.83	697.73
利润总额	-6700.69	-6182.03	3913.56
净利润	-6700.69	-6182.03	3913.56
总资产	41386.31	16920.47	16150.79
总负债	308974.01	290690.20	286006.96
所有者权益	-267587.70	-273769.73	-269856.17

截止目前，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部分案件还在审理中。

十、债权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合计 204,851,355.37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合计 0 元；其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 921,265.55 元、账面价值 0 元，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 197,947,988.02 元、账面价值 0 元；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 5,982,101.80 元、账面价值 0 元。

以上三家债权人与债务人均为关联企业，上述债权无担保、无抵押，未进行资产查封。

十一、债权现场调查情况

1、清查组织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分析人员根据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组成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深入现场，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逐项清查和抽查的方式，现场清查核实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存在和使用情况，验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在此基础上，补充或调整了资产明细表。

2、清查实施步骤

第一步：指导公司财务与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第二步：初步审查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

通过了解涉及分析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漏填、资产项目填写不明确等现象，并要求公司人员及时更正。

第三步：现场实地勘察

估值人员依据资产申报明细表，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对资产进行清点和现场勘察，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逐项清查和抽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对存货，估值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

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盘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存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 60%，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对设备，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的广泛的交流，了解设备的购置日期、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查阅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

第四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第五步：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债权分析范围的存货、设备、在建工程的产权进行调查，以确认做到产权清晰。

十二、债权价值分析过程及结论

（一）分析假设

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是在以下前提假设条件下进行的：

- 1、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债权人在清收债权过程中按目前既定的清收方式、清收程序、清收时间进行清收，不存在由于外部原因需改变现有的清收方式、清收程序、清收时间因素；
- 3、清收所采用的方法为公认的合法方式；
- 4、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从债务人及其他第三方获取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实地反映了相关债权所对应的债务方的财务状况、前景和相关事实；
- 5、除已知情况外，债权清收不存在影响债务人、担保人的重大事项，这些重大事项以致于可以改变债务人、担保人还款意愿和还款方式。
- 6、对目前债权回收金额的确定主要基于企业管理层对债权回收的判断和最新签订的合同协议、法院文书、判决书等。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债权价值分析的结论将会发生相应地变化。

（二）分析过程

1、优先债权

无优先债权。

2、一般主债权

根据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分析基准日财务报表、资产清查明细表，以及《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其资产价值进行如下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

债务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0,470.9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0.00	应付账款	31,979,814.93
预付款项	1,782,235.79	预收款项	15,268,885.6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205,691.0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403,736.26
其他应收款	346,317.00	应付利息	
存货	1,431,625.7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58,211,479.49
其他流动资产	504,08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34,730.32	流动负债合计	2,860,069,607.3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03,13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56,9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860,069,607.33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股本	20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8,832,2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7,394,009.33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73,136.49	股东权益合计	-2,698,561,740.52
资产总计	161,507,866.8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61,507,866.81

2. 各科目估值情况说明

估值测算详见《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咨询价值及清算价值计算表》。

清算价值确定如下：

(1) 货币资金以咨询价值确定清算价值。

(2)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452,583,254.0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52,583,254.04 元，账面价值 0.00 元，经过我们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原始单据并询问有关财务、业务人员，对应收账款款项逐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结合近期的协议、法院裁定等确定个别款项的可回收金额，本次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的清算价值为 97,949,054.94 元。

(3) 预付账款，主要为企业预付的电话费、购销业务款。预付账款账面值 1,782,235.79 元。经过我们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原始单据并询问有关财务、业务人员，对预付账款款项逐项进行了调查核实，我们按照账面值来确认其分析值，本次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的清算价值为 1,782,235.79 元。

(4)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1,322,232,424.2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321,886,107.26 元，账面价值 346,317.00 元，为出口退税、往来款、业务购销款项等。估值人员经过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原始单据并询问有关财务、业务人员，结合近期的协议、法院裁定等确定个别款项的可回收金额，本次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清算价值为 11,146,989.11 元。

(5) 存货，为不锈钢板以及钛合金，按市场价值确定估值，结合企业性质及产品特点，考虑快速变现折扣率 10%，存货的清算价值为 8,616,495.66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考虑到企业清算过程中处置资产时，可能产生销项税，本次咨询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清算价值。

(7) 固定资产，考虑到待估主要资产以市场比较法作为测算依据，结合资产特点及产权状况，以及估值取价原则，确定固定资产的清算价值合计为 1,448,782.00 元。

(8) 在建工程，根据《退还建设工程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 沪民终 116 号《民事判决书》，在建工程由上海顺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回购，本次按剩余回购金额确定在建工程的清算价值为

199,000,000.00 元。不涉及快速变现折扣问题，未考虑交易相关税费。

(9) 负债类科目，本次分析以账面价值确认清算价值。

3. 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估值测算

分析人员未发现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

4. 咨询结果

估值人员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估值分析，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咨询价值及清算价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咨询价值	清算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234,730.32	120,169,327.24	120,169,327.24
2	货币资金	170,470.97	170,470.97	170,470.9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	应收票据		-	-
5	应收账款	0.00	97,949,054.94	97,949,054.94
6	预付款项	1,782,235.79	1,782,235.79	1,782,235.79
7	应收利息		-	-
8	应收股利		-	-
9	其他应收款	346,317.00	11,146,989.11	11,146,989.11
10	存货	1,431,625.79	8,616,495.66	8,616,495.66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504,080.77	504,080.77	504,080.77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73,136.49	200,448,782.00	200,448,782.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	长期应收款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19	固定资产	303,136.49	1,448,782.00	1,448,782.00
20	在建工程	156,970,000.00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21	工程物资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4	油气资产		-	-
25	无形资产		-	-
26	开发支出		-	-
27	商誉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1	三、资产总计	161,507,866.81	320,618,109.24	320,618,109.24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咨询价值	清算价值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60,069,607.33	2,860,069,607.33	2,860,069,607.33
33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	应付票据		-	-
36	应付账款	31,979,814.93	31,979,814.93	31,979,814.93
37	预收款项	15,268,885.64	15,268,885.64	15,268,885.64
38	应付职工薪酬	2,205,691.01	2,205,691.01	2,205,691.01
39	应交税费	2,403,736.26	2,403,736.26	2,403,736.26
40	应付利息		-	-
41	应付股利		-	-
42	其他应付款	2,658,211,479.49	2,658,211,479.49	2,658,211,479.49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6	长期借款		-	-
47	应付债券		-	-
48	长期应付款		-	-
49	专项应付款		-	-
50	预计负债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	六、负债总计	2,860,069,607.33	2,860,069,607.33	2,860,069,607.33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98,561,740.52	-2,539,451,498.09	-2,539,451,498.09

5. 偿债能力计算过程

A、优先扣除项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债务人清算时在偿付一般债务之前，需优先扣除的费用和偿还的负债为：

A-1 清算及中介费用

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清算费用一般包括诉讼费、咨询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清算期间职工工资及医药费、清算组及留守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破产财产管理费和处置费用等。清算及中介费用取企业有效资产的5%，本次估算为1,603.09万元。

A-2 职工安置费

按现有员工人数计算补偿费用金额74.69万元。

A-3 应付工资及福利

截止本次价值分析基准日，企业应付工资及福利220.57万元。

A-4 应交税金

截止本次价值分析基准日，企业应交税金共为240.37万元。

B、偿债能力估算

偿债能力系数 = (有效资产 - 优先扣除项目) / (有效负债 - 优先扣除负债项目)

按照破产清算的假设前提,有效资产支付优先支付的费用项目和优先偿还一般债务后,偿债能力系数为 10.48%。

详见下表:

综合偿债能力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 容	金额
1	资产总额咨询价值	32,061.81
2	无效资产	
2--1	非经营资产	
2--2	涉诉资产	
2--3	其 他	
3	有效资产价值=1-2	32,061.81
4	负债总额咨询价值	286,006.96
5	有效负债	286,006.96
6--1	优先偿还特定债务(大于抵押资产按资产金额计算)	
6--2	优先偿还特定债务(小于抵押资产按债务价值计算)	
7	优先扣除的费用项目	1,677.78
7--1	清算及中介费	1,603.09
7--2	职工安置费	74.69
7--2--1	需安置职工人数	
7--2--2	职工安置费标准及依据	
7--3	其 他	
8	优先偿还一般债务	460.94
8--1	应付工资及福利	220.57
8--2	养老统筹金	
8--3	住房公积金	
8--4	应交税金	240.37
8--5	其 他	-
9	可用于偿还一般债权人的资产=3-6-7-8	29,923.09
10	一般负债总额=5-6-8.1-8.4	285,546.02
11	一般偿债能力系数=9/10	10.48%

序号	内 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12	委估债权金额(账面原值)	92.13	19,794.80	598.21
13	对应抵押物的债权额			
14	有抵押债权优先受偿额			
15	优先受偿后的一般债权额=12-14	92.13	19,794.80	598.21
16	一般债权受偿额=15×11	9.66	2,074.50	62.69

17	剩余未受偿债权由保证人所获受偿额及其他			
18	债权综合受偿额=14+16+17	9.66	2,074.50	62.69

所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受偿额=债权账面原值×偿债能力系数=9.66 万元。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受偿额=债权账面原值×偿债能力系数=2,074.50 万元。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受偿额=债权账面原值×偿债能力系数=62.69 万元。

（三）价值分析结论

因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无担保保证，故担保人担保受偿额为 0。

综上所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合计 2,146.85 万元，债权本金回收率为 10.48%；其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按照 92.13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为 9.66 万元，债权本金回收率为 10.48%；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按照 19,794.80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为 2,074.50 万元，债权本金回收率为 10.48%；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按照 598.21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为 62.69 万元，债权本金回收率为 10.48%。

（四）价值分析结论的使用提示

1、本报告中的债权是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人民币合计 204,851,355.37 元、账面价值合计 0 元。

2、本报告中的价值分析结果定义为债权的可回收价值，这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采用的估算规则和价值分析方法。对于同一债权，运用不同的方法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我们的估算方法并不是唯一的、不可替代的。

3、本报告中的估算是非导向性的价值分析，本报告中的结论更多依赖各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分析人员的调查及职业判断。本报告中较多地运用了分析人员的职业判断，因而价值分析结论受参加本项目分析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本报告基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现有资料以及分析人员的调查结果分析得出价值分析结论。本价值分析结果应视为对债权价值在相关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的一种估计，而不是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未来可回收价值的确定值。

5、本报告特别强调：

(1) 本报告债权价值分析过程中，没有考虑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税费。

(2) 本报告债权价值分析结果以本债权的法律事实明确、依法有效成立为前提。因此，任何对各项债权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各种法律瑕疵事项（如：法律时效丧失、抵押物灭失等），均会对各项债权的可实现价值产生“实质性的损害”。对此后果，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债权将来实际变现的回收额受诸多条件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将来采取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处理方法及追讨行动、债务人将来还款的处理，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士将来对债务偿还有所影响的行动、企业业务的发展、甚至未来经济环境变化对企业或物业市场之影响。将来发生的事件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本报告中估算的回收额，未必可以全部反映所有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影响，报告的存续性是建立在专业假设支撑和现实背景基础之上，但不排除实际处置时高于或低于估算结论的情况。影响债权可收回性的因素有许多，本报告主要考虑了分析人员认为重要的因素，并对其他因素对债权可收回性的联合影响进行了估计。但这只是估计债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不应被视为对债权可收回性的标准判断。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的分析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截至咨询基准日，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未来对该等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及判决执行情况可能会对本价值咨询报告中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对于本次债权分析所考虑的债务人和保证人的或有负债，大部分依据的是债务人保证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因此本次债权分析价值确定的主要依据是从债务人、保证

人及其他第三方获取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如实地反映了债务人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经营前景和相关事实。

(四) 本债权价值分析结论自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更新业务或重新进行价值估算。

(五) 本报告结论仅为委托方提供债权处置参考意见，我们不对所有涉及委估资产的后续商业运作过程和结果发表公允意见。

对于上述特别事项，我们特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注意。

十四、本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述之特定目的使用。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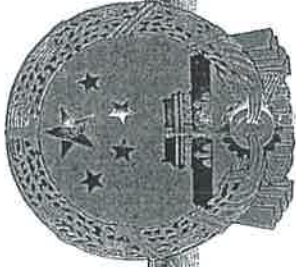
(二) 根据国家有关估值咨询的规定，本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在本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后、本报告有效期内，发生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如：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或债务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则将会对本债权价值分析结论造成影响，从而不能直接使用本价值分析结论，须对本债权价值分析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进行价值分析估算。

十五、本报告提交日期

本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569723287

证照编号: 100000020201230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汝中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27日至 2023年11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22楼I5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0017977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8.7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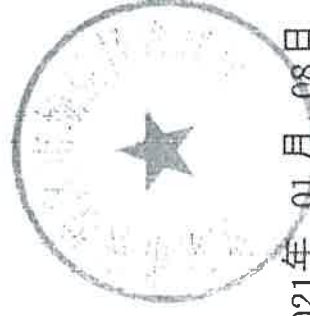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4日 至 2049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08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